

福田区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福田志愿服务品牌，为福田“两个典范城区建设”贡献退役军人力量，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建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党的领导贯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始终。采用专题辅导、集中培训、“云课堂”等多元方式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全面系统学习党章，定期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自觉在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托“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志愿服务队”开展红色宣讲、国防教育、征兵宣传等活动，打造和巩固一批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示范岗、红星堡垒户和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党建项目，切实把退役军人志愿者凝聚到党组织周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二）加强培育引导。加强与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沟通对接，深化组织管理、项目策划、技能培训等交流合作，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提高运转效能。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按照“一街道一特色”的要求，着力打造“内涵丰富、管理

规范、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树立福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标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三）加强分级管理。推动成立社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在全市率先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体系，将服务下沉至社区。进一步完善各级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规章，坚持“日清、周结、月讲评、年表彰”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二、丰富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形式内容

（四）深化志愿服务内涵。坚持创新和实效并举，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所需所盼，引导退役军人精准实施志愿服务。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and 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助力高考、爱心献血、暖心春运、国防教育宣讲、应急救援、慰问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社会与自我服务双向发力，实现志愿服务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互相赋能、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五）助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支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部署，鼓励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爱国拥军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规宣传“五进”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六）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建立与社区、法律服务、社

工组织等联动机制，将志愿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服务到群众身边，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鼓励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把志愿服务充实到治安防范、日常巡逻、交通文明引导等工作中，以日常思想政治引领、常态帮扶解困和走访服务三位一体，形成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困难诉求前端化解机制，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成为参与平安建设、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七）开展关爱帮扶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设置拥军优属服务项目，在春节、“八一”、“9.30”、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慰问活动，协助做好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送帮扶、送保障、送尊崇“六送”工作。在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设立志愿服务站，组织退役军人企业家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八）打造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拓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范围，精准发挥退役军人在应急、救援等领域特长，定期开展理论知识宣传和培训演练，重点强化城市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打造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灾时救灾、战时应战的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三、创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管理机制

（九）广泛吸纳优秀人才。结合退役军人返乡报到“一站式”服务、优待证办理服务、全员适应性培训等，宣传推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动员招募青年退役军人志愿者，进一步充实人才储备。鼓励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吸纳退役

军人中的功臣模范、先进典型、优秀青年等加入队伍，招募救援、医疗、法律等专业志愿者，充实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力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十）实施多层次人才培养。针对多种志愿服务人才需求，建立分级分类的退役军人志愿者培训体系。实施“基础化”培训，依托志愿者（义工）联合会、团校、行业组织等专业力量，开展志愿者岗前基础培训、骨干管理培训。实施“特色化”培训，针对基层不同需求，通过实训授课、实操演练、实地观摩等多元化方式，按领域、分区域开展特色技能培训。实施“专业化”培训，对救援、医疗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项目，聘请专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十一）精准对接服务需求。坚持群众导向，支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下沉基层，广泛征集服务需求，科学规划服务活动，精准设计开展接地气聚人气的服务项目，提升服务实效。探索建立“社区吹哨、老兵报到”机制，实施“菜单式”管理、“预约式”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基层需求精准高效对接。将退役军人志愿者纳入全区志愿服务信息库，为全区各领域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提供支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十二）突出精神激励。建立以精神激励为主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激励机制，提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开展年度“十佳志愿者”遴选表彰活动，在学雷锋志愿服务

先进典型、道德模范、青年五四奖章、最美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等遴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表现优秀的退役军人志愿者。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和服务开展情况作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和优秀站长推荐参评的重要依据。培育退役军人志愿文化，创作推广志愿服务文化产品，提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影响力，切实让退役军人通过志愿服务获得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四、夯实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保障措施

（十三）加大协同力度。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全区志愿服务规划，实现服务项目、激励保障、响应机制有效衔接。建立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等部门参与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协同机制，合力做好指导、服务、联系和管理工作，重点围绕项目培育、队伍建设、平台管理、激励机制等开展交流合作，形成“人员联培、设施联建、活动联办、品牌联创、成果联享”的“五联”格局，实现有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有规范的志愿服务制度、有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有固定的志愿服务阵地、有坚实的志愿服务保障的“五有”目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十四）加大保障力度。建立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多元保障机制，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提供场地、资金、交通、安全等全方位支撑。区、街道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人员培训、后勤保障、宣传激励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志愿活动

组织单位应为退役军人志愿者提供交通、用餐、保险等基本保障。探索联合保险公司设计开发符合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特点的险种，为志愿服务活动承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十五）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政府监管，推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确保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强化社会监督，畅通公众评议渠道，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志愿服务评议，加大社会对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的监督力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进行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各界资助，以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发掘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典型，加强对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彰显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的政治本色，弘扬“若有战、召必回”的英雄气概，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浓厚氛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协助）